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34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正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5296號、第5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

10 主 文

- 11 一、林正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二、林正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三、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6 日。

17 事實及理由

-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書之記載。
20 二、核被告林正明所為，係先後二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22 之低度行為，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被告先後二次犯行，犯意個別，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
25 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
26 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
27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31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粘 建 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5296號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5297號

17 被 告 林正明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正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112年11月28
25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9
26 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7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

為下列犯行：

- (一) 於113年2月29日15時1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9日14時，為警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之小吃店內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 (二) 於113年4月1日14時3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日14時，為警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 被告林正明之供述。
-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06、0000000U015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察官 洪榮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政達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